兴宁市叶塘镇蓝胜青烈士墓保护范围划定图

名　　称	兴宁市叶塘镇蓝胜青烈士墓
保护级别	未确定保护级别
地理位置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叶塘镇胜青村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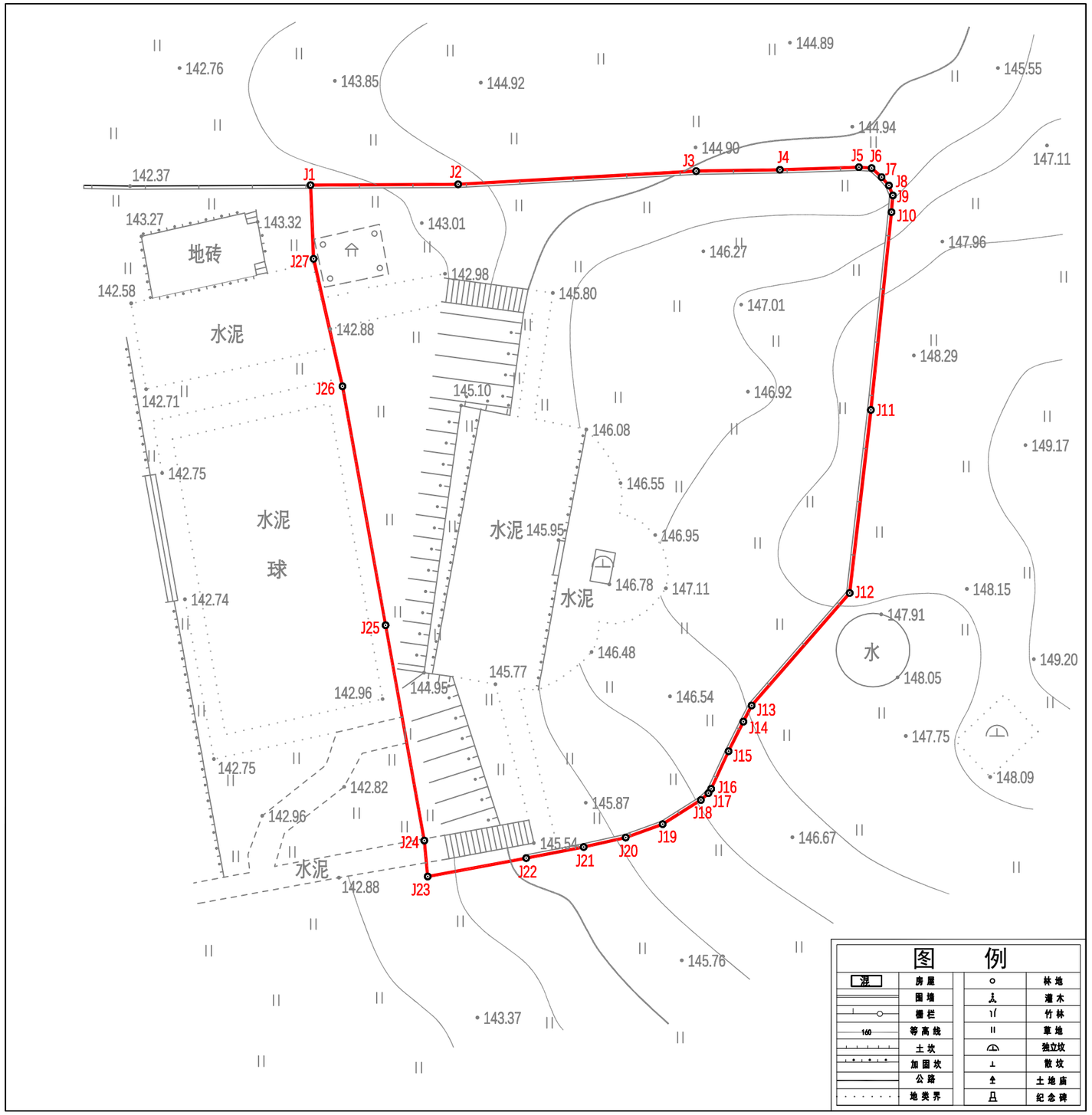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J1　界址点点号

保护范围	面积：2715.16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有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兴宁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

兴宁市人民政府

广东兴粤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24年12月数字化制图。

编码/
页码 01

兴宁市叶塘镇蓝胜青烈士墓保护范围划定图

北

广东兴粤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24年12月数字化制图。

0 5 10 50

名　　称	兴宁市叶塘镇蓝胜青烈士墓
保护级别	未确定保护级别
地理位置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叶塘镇胜青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J1　界址点点号

保护范围	面积：2715.16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 保护范围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有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兴宁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

兴宁市人民政府

编码/
页码 02